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变更前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国际中心B座
变更后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伏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托实体经营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托实体经营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因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将将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
(二) 登记地点: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伏苓路26号爱威科技)。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3、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下午17: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伏苓路26号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715453
联系人:曾鹏飞、邹建强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3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8日。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的方式为准。
(七)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号

Table with 2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Row 1: 100 的议案, 提案名称: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备注:表决权可累积行使.

(二) 上述议案100、200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3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9日-11月3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人须在以上各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日下午2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信息: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樓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7;
传 真:0316-590968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osun.cn;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产出的资产产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4、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定义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5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基于公司后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安排,公司于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Row 1: 1 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3102100000007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利不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4,820,19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4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116,11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93%。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0年6月6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4年5月30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价格敏感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会议)的2/3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予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锁定期较长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未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会议)同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但经董事会审议延长的除外。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件,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落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第五节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因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将将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在: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国际中心B座,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伏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第十三条 依法募集资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托实体经营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5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伏苓路26号公司319会议室

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二承担清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顺发实际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款项共计4,150万元,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真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责任人与国海控股、王真良等各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国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国海控股未按约定足额归还本息,王真良提起诉讼,要求国海控股归还本息及相关费用,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判决书,裁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年9月,法院根据该判决书扣除了公司账户资金。上述关联案件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远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国海控股内部员工签订借款合同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远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国海控股、国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保贸易”)与签订中弘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保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中弘保理及科保贸易另签订了《国内保理合同》。国海控股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连带承诺。国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6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国海控股资产不抵偿破产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国海控股100%的总权益(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国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国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群利和源真股权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6,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中介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国海股份”变更为“ST国海”。

公司通过前述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1、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8、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6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2-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39、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进展
(一) 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金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国海”)为关联方浙江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金宏授意安排下,ST国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回款划转、提供借款划转划转等形式,向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单位筹资,浙江冠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6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国海”项目部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转和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 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年7月,根据浙江省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03民终097号、〔2021〕浙03民终098号、〔2021〕浙03民终099号、〔2021〕浙03民终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纠纷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处理,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起诉;2023年1月,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民终306号、〔2022〕浙民终362号、〔2022〕浙民终363号、〔2022〕浙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21〕浙03民终97号、〔2021〕浙03民终98号、〔2021〕浙03民终99号、〔2021〕浙03民终100号)民事裁定书并指令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进行审理。

2、顾问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国海控股向顾问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国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问起诉追偿方国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向国海控股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3-110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2]202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处罚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阶段性警示性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